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50,793.66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645,770.9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公积金 4,364,577.1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69,395,121.6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34,585,210.73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4,585,210.7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3,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66,9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3,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66,9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完毕。

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133,800.0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7.6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33,800.00	12,133,800.00	6,066,9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50,793.66	24,476,478.19	57,238,515.89
研发投入（元）	30,350,591.28	28,130,034.49	34,525,936.12
营业收入（元）	886,958,720.09	1,042,506,500.91	1,086,217,645.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9,395,121.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585,210.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334,5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888,59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334,5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3,006,561.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0,334,5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是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1,360,743.58元、52,752,996.73元，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3.55%、3.78%，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